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與客戶甲(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合盟達同意向客戶甲選定的供應商購買各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若干設備，而該等設備將回租予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3.8百萬元)。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綜合資產總值8%時，將會產生一般責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墊款構成上市規則13.3條項下的向實體提供墊款。除客戶甲身份外，本公告所披露相關資料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注意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已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合併計算時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提供提供的墊款。本公司承認未有適時遵守上述規定(包括未有於本公告內披露客戶甲的身份)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4章，並已即時通知聯交所，且已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行動(包括透過刊發本公告)糾正有關違規事宜。

本公告乃為通知股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與客戶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

第一份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份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份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五份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中合盟達

承租人： 客戶甲

### 主要條款

中合盟達同意向客戶甲選定的供應商購買各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設備，而資訊科技設備將回租予客戶甲，為期三年。中合盟達購買資訊科技設備所支付的代價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7.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3.2百萬元)由中合盟達以內部資源撥付，而剩餘約人民幣55.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8.9百萬元)以銀行借貸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合盟達已購買各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全部資訊科技設備，該等資訊科技設備已由供應商直接交付給承租人供其使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甲選定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固定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將根據載於各融資租賃協議的還款時間表由客戶甲以12個等額季度分期支付予中合盟達。就第一份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而言，還款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而剩餘租賃款項將按季度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十五日支付。就第三份、第四份及第五份融資租賃協議而言，還款日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而剩餘租賃款項將按季度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第二十五日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利率根據基準利率計算。基準利率的調整(自調整日起生效)須於租賃利率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款項的相同比例及方向中反映。

融資租賃協議的總租賃款項(包括利息款項)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3.8百萬元)。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的利率為12.55%。第四份及第五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的利率分別為12.58%及12.15%。

### 資訊科技設備擁有權

中合盟達擁有資訊科技設備於租賃期間的擁有權。於租賃期內，客戶甲有權佔有及使用資訊科技設備。客戶甲須負責資訊科技設備的保養及維修以及相關費用，並承擔資訊科技設備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租賃期間屆滿後，前提為客戶甲已悉數支付租賃款項，且一直並無違反各融資租賃協議，則客戶甲可選擇(i)以經協定象徵式金額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元)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其後資訊科技設備的所有權將歸屬予客戶甲；(ii)按訂約方已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或(iii)向中合盟達退還資訊科技設備。

###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倘承租人的信用下降或發生其他事件影響中合盟達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索償，中合盟達可要求承租人提供擔保，以確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償還債務，以及其義務及責任。

## 違約

倘承租人一方違約，則中合盟達有權(a)要求承租人在指定時限內作出補救措施；(b)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賃資產；(c)要求償還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項，不論其是否已到期及應否由承租人支付；(d)毋須追索法律行動以取回有關租賃資產的實際擁有權；(e)向承租人追討所引致任何損失的賠償；及(f)終止各融資租賃協議。

## 有關本集團及中合盟達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在中國融資租賃、研究、開發、分銷軟件及提供相關維護使用及資訊服務。中合盟達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信用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合適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對承租人進行信用評估及維持批准向承租人作出融資租賃的信貸控制。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中合盟達將對承租人進行初步評估，包括審閱承租人所提供的營業執照、細則及財務報告。倘中合盟達於初步評估後信納該申請，其將通過編製內部信用評估報告對承租人進行深入盡職調查。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大致包括透徹瞭解承租人的業務、項目、生產過程、資產及負債、現金流、支付資金來源、貸款或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信貸記錄以及評估貸款對申請人的重要性。完成盡職調查後，中合盟達的審批委員會將審查盡職調查結果，並考慮是否批准申請。中合盟達進行的各項融資租賃交易須受指定風險委員會監察信貸風險。

墊款根據中合盟達對承租人進行的信用評估作出。中合盟達已估計承租人於未來三年的未來利潤及現金流，並估計承租人應有足夠現金償還墊款。此外，經考慮信用評估的各種因素，例如，(i)違反融資租賃協議對承租人聲譽會造成的嚴重不利影響，及(ii)中合盟達佔有資訊科技設備會中斷承租人的營運，中合盟達認為承租人違約機會較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租賃的資訊科技設備所擔保。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倘有違約情況，中合盟達可取回有關資訊科技設備的實際擁有權而毋須追索法律行動。因此，中合盟達認為向承租人作出墊款所涉及的風險較低。

## 有關客戶甲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紀、投資顧問及財務諮詢、證券包銷及保薦、自營交易、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直接投資、代理銷售基金、為期貨公司介紹經紀人及融資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合盟達自二零一三年與客戶甲開展業務關係，其為中合盟達最大客戶之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款項及租賃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相若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數額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中合盟達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中合盟達將賺取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6百萬元)，即扣除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已付代價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款項的總額。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訂立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後首次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綜合資產總值8%時，將會產生一般責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墊款構成上市規則13.3條項下的向實體提供墊款。除客戶甲身份外，本公告所披露相關資料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注意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已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合併計算時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提供的墊款。本公司承認未有適時遵守上述規定(包括未有於本公告內披露客戶甲的身份)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4章，並已即時通知聯交所，且已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行動(包括透過刊發本公告)糾正有關違規事宜。

本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向中合盟達負責監察訂立融資租賃交易的員工提供上市規則相關知識的專門培訓，加強其有關監察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中

合盟達亦須每月定期並於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協議前向本公司報告融資租賃安排的細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墊款	指	由中合盟達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相關租賃資產的代價的方式向承租人提供墊款總額約人民幣97.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2.1百萬元)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貸款1至3年的基準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甲」或「承租人」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國內從事經紀、投資顧問及財務諮詢、證券包銷及保薦、自營交易、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直接投資、代理銷售基金、為期貨公司介紹經紀人及融資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合盟達與客戶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止期間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別稱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訊科技設備」	指	各融資租賃協議所載若干資訊科技設備，其中包括伺服器、桌上電腦及筆記本電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根據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該匯率僅在適用時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可以兌換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